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5-05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德有限”）未实现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中承诺的累计业绩，业绩补偿义务人需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 业绩补偿义务人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隋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12,065,449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八个业绩补偿义务人需补偿的 12,065,449 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述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751,447,394 股，公司总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2,751,447,394 元。
- 业绩补偿义务人左洪波、褚淑霞共计应补偿股份数为 390,706,608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洪波、褚淑霞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170,271,715 股，且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公司对于左洪波、褚淑霞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因其他债务纠纷个人资产权利受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左洪波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12 号），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予以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工作中，公司与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除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外的所有原股东（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注入资产奥瑞德有限未在 2015-2017 年度实现承诺业绩，业绩承诺方将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有关约定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根据 2015-2017 年度奥瑞德有限实现的业绩情况，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隋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数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方	应补偿股份数（股）
1	左洪波	233, 223, 515
2	褚淑霞	157, 483, 093
3	李文秀	1, 319, 578
4	褚春波	554, 962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725, 323
6	深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618, 261
7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491, 485
8	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491, 485
9	隋爱民	1, 118, 613
10	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45, 742
合计		402, 772, 057

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上述应补偿的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由于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所持公司股份被质押并全部冻结（轮候冻结），预计短期内无法完成股份回购操作，因此公司将分批办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及减资手续。

如各业绩承诺方无法履行股份补偿义务，根据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黑民终 274 号终审判决，公司将要求各业绩承诺方按照 1.15 元/股的标准向公司赔偿损失。

业绩补偿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5），自公告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请求。

二、回购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业绩承诺方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隋爱民、山南市玄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李文秀、褚春波、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应补偿的 12,065,449 股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6631989)。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 12,065,449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4366%，回购总价款为 0.8 元人民币。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3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业绩补偿方案暨拟回购注销补偿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因业绩补偿回购的 12,065,449 股股份，并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股）	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343,759,908	12.44	12,065,449	331,694,459	12.06
无限售股份	2,419,752,935	87.56	—	2,419,752,935	87.94
股份总数	2,763,512,843	100.00	12,065,449	2,751,447,394	100.00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12,065,449 股，将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风险提示

业绩承诺方左洪波、褚淑霞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被质押并全部被司法冻结，对于左洪波、褚淑霞业绩补偿股份的追索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因其他债务纠纷个人资产权利受限，业绩承诺补偿现金的追索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关注事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